

保存

三秦文史

第三期



陕西省文史研究馆

三秦文史

第三輯

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三秦文史

第 三 期



陕西省文史研究馆



373754

封面题字：卫俊秀

封面设计：安德新

本期编辑：徐耿华

杨建辉

陈 青

三 秦 文 史

第 三 期

陕西内部报刊准印证：第00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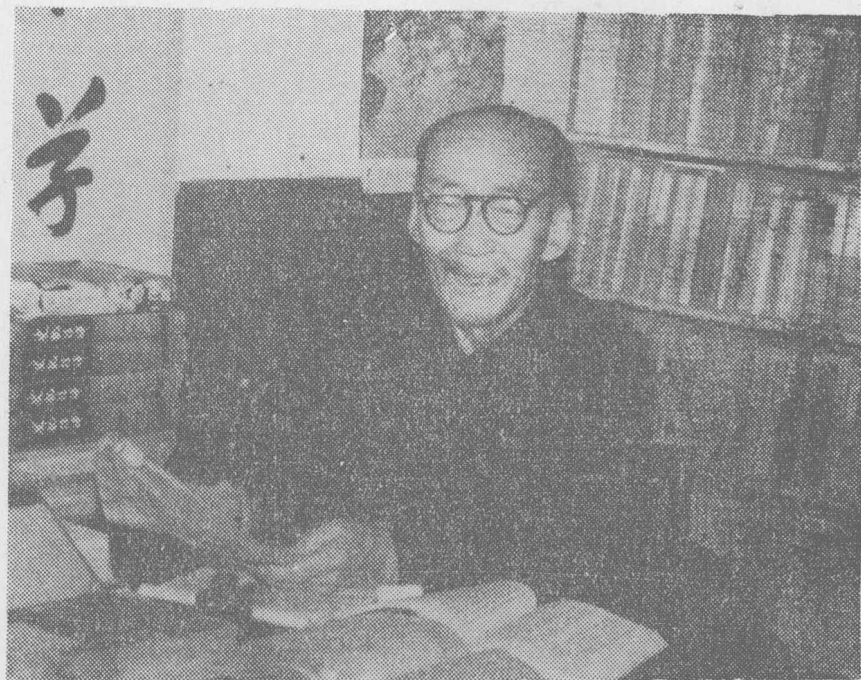
主办单位：陕西省文史研究馆

出版日期：一九九〇年十二月

印刷单位：西安市未央区印刷厂

大32开本 印张6.75

工本费：2.50元



王重九先生

王重九，陕西省大荔县人，1915年生。早年就读于同州师范，1964年由陕西公学和陕西师大函授部汉语言文学本科毕业，从事教育工作近四十年。1956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，历任大荔县政协一至八届委员，现为陕西省文史研究馆馆员，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会员、陕西省史学会会员、陕西省诗词学会会员。

先生钻研文史数十年，无间寒暑，既重文献资料，更重实地考察。自1947年开始发表文章以来，著述颇丰。其论文较有影响的如：《古韩原地位考辨》（发表于《中国史研究》）、《关于关中东部秦魏长城遗迹的再探索》（发表于《历史地理》）。先生对《史记》的研究颇有造诣。



卫俊秀先生

卫俊秀，字子英，笔名景迅、若鲁。1908年生于山西省襄陵县（今襄汾县）。1936年毕业于山西大学教育学院中文系。现为陕西省文史研究馆馆员、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、中国书协陕西分会理事。近年被山西师范大学、山西省教育学院、中国函授大学西安军队分校等延聘为书法教授。

先生自幼酷爱文学、书法，其书法初习颜鲁公、何子贞，后转习王羲之、王献之父子、黄山谷、李北海、王觉斯、傅青主诸家，更拓展到魏碑、汉隶。数十年来精研苦练，陶古熔今，颇有建树，尤长于行草。作品多次参加过国内外大型书法展。著作有《鲁迅野草探索》、《傅山论书法》等。

三秦文史

第三期 目录

读《史记·秦本纪》献疑……………王重九(1)

试论中国封建社会选官制度的得失

专

刘文瑞(13)

论

西汉对匈奴的战争述论……………杜长印(37)

鸦片战争后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…黄再生(45)

中西悲剧的差异及成因……………林霖(48)

陕西
方言

陕西方言词本字考举例……………辛介夫(62)

陕西岐山歇后语选萃……郭子直 傅怀仁(78)

地方史志

明末清初商洛的“杆子”起义……时运生(88)

解放前烟毒祸陕概况及其原因……李庆东(96)

回忆之窗

重庆夜谈记……………高元白(108)

抗战中的“大同学园”……………张光祖(116)

文史随笔

《鹿樵纪闻》作者初探……………江弘基(126)

“马文化”浅说……………高泽(128)

· 珍贵史料 · 茅盾书信选 (132)

三秦形胜

秦王 · 秦王府 · 新城 祁恒文 (142)

统万城遗址探考记 毛 铸 (150)

长安佛教与草堂寺 段明灿 (157)

· 帝后篇 · 漫话万贵妃其人 张培礼 (163)

人物春秋

✓ 大唐三藏法师玄奘生平事略 李景贤 (171)

清正廉洁的宰相司马光 周 康 (179)

朱庆澜碑志考略 雒长安 (184)

(艺海贝)

从“长安画派”谈起 茹 咏 (190)

唐代梨园遗址碑记 李尤白 (199)

碑石研究

试论西安碑林花鸟竹石画碑刻艺术

..... 贺忠辉 贺 华 (202)

兰亭帖“长治本”轶事 张鸣铎 (210)

诗文选登

敬悼刘依仁先生 翁维谦 (213)

补白

刘 浩：游耀县香山记 (12) 陈 青：吴可读尸谏 (125)

刘粤基：阿房瓦片结诗缘 (162)

封二：王重九先生近照及简介 封三：卫俊秀先生近照及简介

读《史记·秦本纪》献疑

王重九

司马迁《史记》一书，堪称中国史学撰著中之里程碑，久为中外学者所推仰。唯自杨恽宣布于世，自汉迄今，研讨注译之作，莫可名数，见仁见智，步步深入，每获一编，辄事快读，高见卓识，受益良多。正以流传久远，抄刻不一，衍夺错讹，自亦难免。伏而思之，或出史公笔下偶疏，或系抄刻失真，或为妄人所窜乱，或为注家所曲解。凡此种切，在所见有关论著中，或已为方家所是正，或仍沿袭而未发，前者堪称史公“功臣”，后者误己误人而失察。赞誉之余，不无叹惋！今我欣逢盛世，退未敢休，况值整理古籍高潮，岂容缄默自守，爰就平日见于《秦本纪》者，择尤列举，献诸同好。以时为序，由秦宣公至于秦孝公。

一 宣公四年（前672年，晋献公五年）

《史记·秦本纪》曰：“与晋战于河阳，胜之。”“三家注”无注。《史记注译》谓：“河阳：晋地，在今河南孟县西这一带地区。”①

按：秦自武公元年（前697年），东“伐彭、戏氏，至于华山下”；又于十一年，初置郑县于今陕西华县。是今华县以西，业已为秦所有。另一方面，晋自献公即位，大事扩张，渡过黄

河，向西蚕食，深入河西，与秦接界。是年，秦、晋之战，实由献公偷入秦境为“伐骊戎”而引起。事见于《晋世家》，正为献公五年。秦国发觉之后，发兵追击，而战场只会近在渭河之北（阳），绝不会远在河南孟县西一带。况河南之“河阳”迟至晋文公二年（635年），杀叔带，纳襄王于周时，方才占有，前后相距近40年。

二 穆公时期（前659—前621年）

1、“五年，秋，穆公自将伐晋，战于河曲。”

按：所谓“河曲”，本指黄河由龙门直泻而南，至于潼关北折而东流之地。史言“战于河曲”，令人无从理解。或云战于河曲之东，秦军东进，未见“渡河”；若云战于河曲之西，西为芮国所在，芮曾数朝于秦，又不属晋。况复“穆公自将”势必车多人众，晋国迎击，或盛于秦，此由未书战果，可想而知。加之河曲正为黄、洛、渭三河交汇之地，水大泥深，布阵无从，两雄相遭，行将何以为战？面此百思不解之际，细味《集解》所引“徐广曰：‘（曲）一作西’”，真有“柳暗花明”之喜！是早在晋时，徐广曾见“河曲”写作“河西”之另一抄本，两相对校，“河西”为胜。徐广之功，自不可没。

次按：穆公五年，正晋献公22年。据《晋世家》献公25年下云：“当此时，晋强，西有河西，与秦接境。”河西地面较广，究竟战于何处？以无根据，不敢妄言，但绝对不会在所谓“河曲”。至于《秦本纪》所载“康公六年（前615年），秦伐晋，取鞏马，战于河曲”之“河西”，似亦当取同一看法。关于“鞏马”所在，迄今说法不一，或言在河东芮城县之西，或云在河西合阳县东北，两相比较，我自赞同故城在今陕西合阳

东北之说。（《春秋左传注疏》卷一）

2、穆公九年（前651年），晋献公卒。公子夷吾使人请于秦求入晋；诚得立，请割晋河西八城与秦。穆公许之。已立（即晋惠公），背约不与秦河西城。（节录大意）

按：同一史实，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与此又各不尽同。如《左传》僖公九年（前651年），“晋郤芮使夷吾重赂秦以求入。”又，僖公十五年《传》云：“赂晋伯以河外列城五，东尽虢略，南及华山，内及解梁城。”此在《国语·晋语二》，仅云“且入河外列城五”，却不及“内及解梁城”。三者对勘，是史公仅言“河西”，《国语》只言“河外”，而《左传》则兼及“河外”与“河东（按：‘内’即指河东）”。矛盾在前，人所共见，历时久远，众说纷纭，各有得失，迄乏共识。

1985年冬，喜读近人杨伯峻先生编著之《春秋左传注》②，广征博采，功力至深，评者誉为同类著述中集大成之作，我亦深具同感。但就上述分歧而言，殊存可商之处。兹特不辞烦琐之讥，摘引如下，并用括号，注入己见。“当仁不让”，在我岂敢。

第一，“东尽虢略：今河南省灵宝县治即旧虢略镇。”（虢略：原指被晋灭掉之虢国东部边界，地在今河南嵩县西北。虢略镇原为宋置虢略县旧治。两地相去过远，亦非“东尽”原意。）

第二，“南及华山：华山为秦、晋之界。”（为界说是。但“南”为“西”之误，“西及”与“东尽”相对，历来无人论及，并非始误于杨氏。）

第三，“内及解梁城：河外，指河西与河南，包慎言《河西考》以河西为外，杜（预）《注》以河外为河南，皆仅得其

一偏。”（包非，杜是，并非一偏。杨注自误。）

第四，“河外列城五：盖首举其数，而下仍叙其疆域，言五城之地，东极于虢略，南（西）至于华山而止；不言西北者西北为秦所有也。”（西固秦地，北则为翟地。翟即狄。）

第五，“（内及解梁城）内者河内，内及解梁城，解梁城不在列城五之数，盖包有余邑。”（河内即河东。“余邑”之说，主在自圆，不能成立。）僖三十年《传》，郑烛之武说秦伯（指穆公）曰：“（晋夷吾）许君焦、瑕，朝济而夕设版焉。”焦固为五城之一，瑕则在河东。故《秦本纪》述夷吾之言谓“诚得立，请割晋之河西八城与秦”，言八城，则并河外五城与河内解梁及瑕数之，余邑已不得知其名矣。（焦、瑕本为列城五中之二，但杨氏曾于另一处注谓“焦在今河南三门峡市西郊”。只地在上注虢略镇之东，自相矛盾。晋有二瑕，一固在河东；一在河外，地在今河南灵宝县旧阌乡之西，正当年夷吾许秦伯者，与河东之瑕无干，何以能“并数之”？且河西八城与河外五城本属两处截然不同之地区，事固与夷吾重赂秦之说有关涉，但绝不能混而为一。）但史公谓“河西八城”似八城俱在河西者，盖偶疏。（史公偶疏，并不在此。杨氏失之则更远。）

所谓史公偶疏，杨氏并未击中要害。要害在于没有采取《左传》“河外列城五”之句，而误以夷吾于韩原败后所献“河西八城”为当初赂求入秦时所许之地。然其所以不取，或与不信事涉河东解梁城有关。《左传》僖公十五年末，有“于是秦始征晋河东，置官司焉”；僖公十七《传》又有“晋太子圉为质于秦，秦归河东而妻之”。观史公于《秦本纪》仅书“归晋君夷吾，夷吾献其河西地。使太子圉为质于秦，秦妻子圉以宗女”。却不书“秦始征晋河东，置官司焉”，和“秦归河

东”。似可作为明证。

行文至此，尚难作结，以关于“内及解梁城”究作何解？有待解决。这在《国语·晋语二·里克杀奚齐而秦立惠公》一节里，似有“蛛丝马迹”可资参考。今而节抄如下：

（晋献公卒。秦）公子紫吊公子夷吾于梁，公子夷吾出见使者，退而私于公子紫曰：“君（指秦穆公）苟辅我，蔑天命矣！亡人苟入扫宗庙、定社稷，亡人何国之与有？君实有郡县，且入河外列城五。岂谓君无有，亦为君之东游津梁之上，无有难急也。”③

如上所云，主观认为或可作为解此“锈锁”之一把“金钥匙”。盖不知早在何时、何人所见脱落残简，读不成文，武而断之，竟由“东”字联及“河东”；又由“梁”字联及“解梁”，河东，内也；解梁，城也，迷而混之，遂杜撰出“内及解梁城”之说。更由后人诵读《国语》者甚少，崇拜《左传》者极多，相传《国语》《左传》同出左丘明之手，或由《国语》采入《左传》，后人不察，遂成定案。如谓不然，《左传》何以会有“内及解梁城”之误？后世《国语》足本再见于世，始复本来面目。所见是否在理，是否亦迹近“杜撰”，尤乞方家赐教！

关于河外五城，杨《注》除误以“虢略”为城名而不能成立外，仅举焦（城）一地。实则参之晋、魏《世家》等篇，由东至西，尚有上阳（故虢国都城，在今河南陕县李家窑村）、曲沃（在今河南灵宝县东北）、瑕（在今灵宝县旧阌乡之西）和阴晋（在今陕西华阴县东）等四城。

至于史公所言夷吾献秦之河西八城，依我看，实皆秦师三

败晋军于到韩原时已经占夺之地，夷吾既归晋，只是追认既成事实，并非出于甘心。且晋在河西之地，并不仅此八城，此由穆公三十七年（前626年）“复使孟明视等将兵伐晋，战于彭衙（在今陕西白水县东北），可作证明。而秦、晋争夺河西，于晋文公卒后，更加激化矣。

三 秦桓公、景公时期

1、桓公二十六年（前578年），晋率诸侯伐秦，秦军败走，追至泾而还。（节录）

2、景公十八年（前559年），晋悼公会诸侯以伐秦，败秦军，秦军走，遂渡泾，至棧林而还。（节录）

按：依上节录，是在20年内，晋曾两率诸侯伐秦，直追至泾河两岸。史公采自《左传》，过于压缩，晦而不显。初读之，一惊；再读之，生疑。比检《左传》原文，始知有大谬不然者。

考《秦本纪》所载，穆公五年，获晋河西地；二十年（前640年），灭梁、芮；后除康公二年（前619年）晋夺少梁外，于六年（前615年）又取晋鞏马，是自今合阳北界南至河曲，黄河西岸，除大荔戎国（实已受控于秦）外几全为秦有。桓公二十四年（前580年），与晋厉公夹河对峙，势已不弱。景公初年，晋悼公虽强为盟主，然率众诸侯乌合之师，竟尔能两败秦军，深入300里，追至泾河东西，至被号称“秦史世家”之马非百先生誉为“真可谓春秋时代秦、晋之间之第一大战矣④。”他书也有类似说法。要问真否？答之曰“否”！

为便说明问题，谨摘史公所不及而见于《左传》者。如：甲、（鲁）成公十三年（即秦桓二十六年），晋以栾书为师，

出动中、上、下、新四军，率诸侯伐秦，战于麻隧，获秦将成差及不更（或谓即成差之“车右”），师遂济泾，至侯丽而还。乙、（鲁）襄公十四年（即秦景十八年），晋侯待于境，使六卿率诸侯大夫伐秦，以荀偃为主帅，以报栳之役。（时在秦景公十五年，栳在今山西永济县境。晋败。）及泾，不济。后经劝诱威胁，先后渡河，至于棫林。秦师不肯言和，副帅中栾黶矫横不服帅令，首先率新军东回晋。荀偃气丧，下令全军撤退。晋人讥之，称为“迁延之役”。

首先，我认为所谓“泾水”实为“黄河”之误。晋与诸侯之师，西伐秦，必先渡河，而史无“渡河”之文，即直言“及泾”“济泾”，一可疑也。其次，晋师初战，仅获秦将成差及不更女父；但战前秦岂一无所觉，既战能无后援？竟至一退300里！况秦并非弱小，又加河防在握，晋师虽众，安能插翅飞渡？又其次，晋之伐秦，旨在报栳败之仇。若果西追至泾。深入秦境300里，论战果可谓“大捷”，何以在第二次东退之际，晋将栾黶竟会发出“此役也，报栳之败也。役而无功，晋之耻也。吾敢不耻乎！”并驰秦师而死？最后，在《秦本纪》与《左传》史文中所见之“麻隧”、“棫林”、及“侯丽”，注家虽注在泾水左、右，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亦绘于泾河东西，但时至今日，并无一地在泾阳县境得到坐实，岂非咄咄怪事！

相反之处，在今陕西大荔县东步昌乡黄河老岸边沿，却有村名“麻嘴”（今名麻家坡），见于清康熙时王兆鳌《朝邑县后志》插图中。我意“麻嘴”实“麻隧”一音之转，其地南去秦师伐晋攻栳时渡河之“辅氏”（今名小坡村），不及一里，今且合为同一大队。东向直对山西蒲州老城，正当年晋军西渡之地。上述“战于麻隧，获秦将成差及不更女父”，本晋先头

渡河之师，然后大军尽渡黄河，追至殽林，为援秦所拒，无功“而还”。特别是史文所叙第二次战役，开始不言“渡河”，即径书“及泾，不济”，秦岂无人，谁能信之？！至于“侯丽”“殽林”何在，则已不得而知。近闻唐兰先生谓殽林“在今凤翔附近，自属绝不可能之事。

四 孝公时期（前361年至前338年）

1、孝公元年，“楚、魏与秦接界，魏筑长城，自郑滨洛以北，有上郡；楚自汉中，南有巴、黔中。”此史公原指三家“接界”而言。魏长城之筑，按《古本竹书纪年》：“魏惠王十二年（前358年，孝公四年）龙贾筑长城于西边。”例不应超前书于此年，当为后人旁注。往昔抄者误入正文。同时，句中“以”字，当为衍文，理应标作“魏自郑滨洛，北有上郡。”与楚“南有”云云，正相对应。魏筑长城，主在防秦东进，复夺河西；况在孝公元年，已有“出兵东围陕城”之举。只从“围”字看，似未得手。但原文中“陕”字，向疑为“郑”字之误，因为彼时东道未通，去陕过远。况陕城原为魏地，至孝公子惠文君十三年（前325年），始“使张仪伐取陕，出其人与魏”。事亦见于《秦本纪》。

2、“三晋（指魏）攻夺我河西地。”注家虽不及此，而史公却以“互见”笔法写入《魏世家》及《吴起列传》。时在秦简公六、七两年。

按：《魏世家》云：文侯“十六年（前409年）^⑤，伐秦，筑临晋（故址在今陕西大荔原朝邑县城东）、元里（在今澄城县南）。”“十七年（前408年），西攻秦至郑而还，筑洛阴（在今大荔县东南沙底乡霸城村）、合阳（在今合阳县东南夏阳镇），

合计连拔带筑共为五城，与《吴起列传》所云：“魏文侯以（吴起）为将，击秦。拔五城。”正相吻合。又云：“乃以（吴起）为西河守，以拒秦。”

上述史实，清清如水。但有人却独出心裁，迹近杜撰，既治文史，不能不辨。

彼谓“至郑而还”，为魏并未取得郑。试问：对秦与魏接壤，南以郑为界；魏筑长城，自郑滨洛，将作何解释？吴起两次伐秦，拔秦五城，除上述“临晋”、“元里”、“洛阴”、“合阳”四城外，如无郑在内，又将何以自圆其说？还有，依据“水南为阴”之说，洛阴城本在北洛河之南，《史记·魏世家·正义》早有定论。彼偏云城在洛河之“右”。浅学如我，仅知山之西为“右”，不闻水之南为“右”。若云根据《括地志》“洛阴在同州西”，岂不知这一说法却有问题。按洛河在同州（治所即今大荔县城。唐时附廓置冯翔县）西本作北南流向，至州城西南渐折而东，当时秦军退守洛河之西，洛东平原与洛南沙苑（即古“秦阳纡蓺”遗迹），尽为魏有。况《括地志》在“同州”下既漏掉“冯翔县”三字，又未指出“西”至何地，若城筑于冯翔县境洛河之东，自不会命名“洛阴”。辨析至此我也愿据《括地志》“合阳故城在同州河西县南三里”，“大河祠在同州朝邑县南”为例，是李泰写《括地志》时，于“洛阴在同州”下漏掉“朝邑县”三字。良以古洛阴城正在唐时“同州朝邑县西”。吴起守西河，长驻于此。地去我家仅八里，关于吴起之遗迹轶闻，当地父老，多能道之。当代著名历史地理学家谭其骧教授却能博采众说，于主编之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第一册43—44《秦蜀》图中，标“洛阴”二字于今大荔县东南霸城村所在。似此虚怀若谷，令人无限钦仰！